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
水生生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.08.30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1.10.16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27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規定，設置「水生生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「水生生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章程」）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規劃並訂定本學系（所）課程內容與學程之準則，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：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系內全體專任教師皆為本會委員。
- 第四條：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為之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六條：本會另設置校外諮詢委員二至三名。
- 第七條：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